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网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代表资格规定》（体竞字〔2018〕128号）的有关要求。

（二）符合《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号）的有关规定。

（三）体能测试成绩及格以上可参加资格赛和决赛，体能测试方案详见附件1。

（四）符合《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全军专业体育力量调整改革工作的通知》（体竞字〔2020〕176号）的有关规定。

（五）各项目参赛运动员须年满14周岁（资格赛签到截止日前）。

三、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单位报名参赛人数最多为男、女各6名运动员，各小项报名人数分别为：

男子单打 4 名

女子单打 4 名

男子双打 2 对

女子双打 2 对

混合双打 2 对

（二）奥运组合队

参加东京奥运会双打比赛的运动员，其代表单位可以原组合或重新组合参加十四运同一小项决赛。

（三）参加资格赛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男、女队教练员各 1 名。决赛阶段运动队官员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 号）第三条第（三）项相关规定，由各代表团统一分配。

四、竞赛办法

（一）比赛办法

1、比赛分为资格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2、资格赛采用单淘汰及附加赛的办法，决赛采用单淘汰赛的办法。资格赛中未获得决赛资格运动员通过附加赛决出单打 16 名（双打/混双 8 对）运动员候补顺序的名单。

（二）体能测试

体能测试在资格赛前 3 天进行，原则上所有参赛运动员均需参加测试（第一次）。鉴于部分运动员因备战奥运会或

在境外参赛的特殊情况，拟组织体能测试的补测（第二次），补测在决赛报名截止日前进行（具体时间待定）。补测仅限已获得决赛资格但无法参加资格赛测试的运动员参加，且须国家队或其注册单位提供资格赛期间未在国内的证明。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队不参加体能测试。

（三）决赛资格的产生

决赛资格按以下顺序和办法产生：

1. 按运动员排名直接获得决赛资格（以资格赛报名截止日所在周的运动员国家积分排名为准）。

（1）男、女单打——已报名的运动员中，单打排名前24（可视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报名情况扩至32）名直接获得决赛资格，排序并列时，抽签决定进入顺序。

（2）男、女双打及混合双打——已报名的配对运动员，按照两人各自的单打或双打最高排名相加之和为排序，排序前12（可视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报名情况扩至16）对直接获得决赛资格，排序并列时，抽签决定进入顺序。

2. 备战及参加东京奥运会运动员

（1）东京奥运会参赛运动员直接进入全运会决赛；因备战东京奥运会无法参加全运会资格赛的运动员，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后可以直接获得决赛资格。但其注册单位必须为其报名资格赛，如报名参加双打和混双比赛，其搭档也直接获得进入决赛的资格。

(2) 参加东京奥运会双打比赛的运动员，可以奥运会原配对跨单位组合，持外卡参加全运会决赛，不占用原单位参赛配额，保留奥运会参赛运动员原注册单位已经取得的双打决赛资格，与奥运会参赛运动员配对报名资格赛的运动员可从本单位报名参加资格赛的运动员中选取 1 人组成新的组合。如被选取的运动员已经获得双打决赛资格，其位置可由本单位报名资格赛的其他运动员补充。

3.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队参加比赛的运动员直接获得进入决赛的资格。

4、外卡：女子双打设 2 张外卡，未使用的外卡资格，由资格赛产生的候补运动员按顺序依次递补。

5. 通过资格赛产生进入决赛的名额：

(1) 男子单打——32 名

(2) 女子单打——24-32 名

(3) 男子双打——16 对

(4) 女子双打——6-14 对

(3) 混合双打——8-16 对

6、除因奥运组合配对产生的情况外，其他所有取得进入决赛资格的双打和混双运动员不得改变原配对。

(四) 替补

1. 在资格赛抽签前，直接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因故退出比赛，其空额位置由已报名运动员按排名排序依次替补，

排序相同者抽签决定。

2. 在决赛报名截止日前，已经取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因故退出比赛，其空出的位置由资格赛产生的候补运动员按顺序替补。

（五）资格赛

1. 获得男子单打资格赛前 32 名、女子单打资格赛前 24（可视备战奥运会运动员直接进入决赛情况扩至 32）名进入决赛；获得男子双打资格赛前 16 名（对）进入决赛，获得女子双打资格赛前 6（可视备战奥运会运动员直接进入决赛情况扩至 14）和混合双打资格赛前 8（可视备战奥运会运动员直接进入决赛情况扩至 16）名（对）进入决赛。

2. 男、女单打资格赛设 16 或 32 名种子，根据单打排名排序（以资格赛报名截止日所在周的国家积分排名为准）确定，排名相同时，以抽签的方式确定先后顺序。

3. 男、女双打及混双资格赛设 8 或 16 名（对）种子，根据配对运动员两人各自单打或双打最高排名相加之和的排序（以资格赛报名截止日所在周的国家积分排名为准）确定。排序相同时，以抽签的方式确定先后顺序。

4. 同一项目抽签时，对同单位的选手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 1/2 和 1/4 区。为达到各区运动员的均匀分布，将采取必要的人为控制。

5. 抽签方法：

（1）单打

资格赛设 64 或 128 号签位，抽签表种子运动员的进位方式为：1 号种子进入抽签表 1 号位；2 号种子进入抽签表最末一个号位。3、4 号种子抽签进入规定位置。其余种子按四个一批（5 至 8、9 至 12、13 至 16 以此类推）先抽签进区，再抽签进入规定位置。遇有同单位种子选手时，先采取人为分区控制（先 1/2，后 1/4 区）以达到同单位种子按区分布的目的，其余不同单位的种子均以抽签方式，先进区再入位。

种子运动员不足 32 名时，其位置由非种子运动员抽签进入。

（2）双打/混双

资格赛设 32 或 64 号签位，抽签表种子运动员的进位方式为：1 号种子进入抽签表 1 号位；2 号种子进入抽签表最末一个号位。3、4 号种子抽签进入规定位置。其余种子按四个一批（5 至 8、9 至 12、13 至 16）先抽签进区，再抽签进入规定位置。遇有同单位种子选手时，先采取人为 1/2 区分区控制以达到同单位种子按区分布的目的，其余不同单位的种子均以抽签方式，先进区再入位。

种子运动员不足 16 对时，其位置由非种子运动员抽签进入。

6. 轮空

（1）根据“轮空”优先种子的原则，按种子顺序依次

排入种子运动员对应位置。

(2) 轮空多于种子数时，将多余的轮空实行人工控制，按区均分至各区。

7. 非种子运动员：按项目各单位报名人数（参加资格赛运动员）由多到少的顺序，首先将同单位运动员抽至不同（先 1/2 区，后再 1/4 区）区域，然后把各 1/4 区的运动员通过抽签方法抽入未被种子和轮空占据的位置。为达到各区选手的均匀分布，将采取必要的人工控制。

(六) 决赛

1. 男、女单打设 64 号签位，男、女双打和混合双打设 32 号签位，获得单、双打决赛及混合双打决赛资格运动员，根据报名截止日所在周的国家积分排名，排出单打 1 至 16 和双打及混合双打 1 至 8 号种子。双打种子以配对运动员两人各自单打或双打最高排名相加之和的排序确定，排序相同时，以抽签方式确定先后顺序。

2. 种子：1 号种子进入抽签表 1 号位；2 号种子进入抽签表最末一个号位。3、4 号种子抽签进入规定位置。其余种子按四个一批（5 至 8、9 至 12、13 至 16）先抽签进区，再抽签进入规定位置。遇有同单位种子选手时，先采取人为分区控制（先 1/2 区，后 1/4 区）以达到同单位种子按区分布的目的，其余不同单位的种子均以抽签方式，先进区再入位。

3. 轮空

(1) 根据“轮空”优先种子的原则，按种子顺序依次排入种子运动员对应位置。

(2) 轮空多于种子数时，将多余的轮空实行人工控制，按区均分至各区。

4. 非种子运动员：按各单位在该项目获得决赛资格运动员人数由多到少的顺序（人数相同时，种子运动员多的单位优先），首先将同单位运动员抽至不同（先 1/2 区，后再 1/4 区）区域，然后把各 1/4 区的运动员通过抽签方法抽入未被种子和轮空占据的位置。为达到各区选手的均匀分布，将采取必要的人工控制。

5、比赛采用单淘汰赛，决出 1-2 名（第 3 名并列、第 5 名并列、第 9 名并列，依次类推）。

五、赛制

（一）单打、双打及混合双打比赛均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制。

（二）在特殊情况下，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竞委会根据相关规定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六、运动员替换

资格赛报名截止后，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允许各参赛单位替换运动员，条件是：

（一）提交由地市级及以上级别医院开具的伤病诊断证明；

（二）男、女双打和混合双打可各替换 1 名运动员；

（三）替换运动员必须符合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注册规定；

（四）运动员替换截止时间为资格赛抽签前 48 小时；

（五）替换运动员后，仍按照资格赛报名截止日所在周国家积分排名重新核算运动员的排序；

（六）被替换的运动员不得再参加其它任何比赛。

七、比赛用球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每场比赛使用 6 只新球，9/11 局换球。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决赛阶段比赛的录取名次和奖励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 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违反赛会纪律和行为准则的处罚

对比赛中违反赛会纪律规定和《运动员行为准则》（见附件 2）的单位和个人，按体育总局和全运会纪律规定处理并依照《中国网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及处罚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

（一）运动员因违反行为准则被取消比赛资格的，将不

得再代表其单位参加此次赛事中后面的任何比赛。

（二）领队、教练员及随队人员在比赛期间不得对运动员进行场外指导，不得对临场裁判员的判罚提出任何质疑，裁判员只与比赛中的运动员对话，若领队、教练员及随行人员违反此规定，由该场比赛的运动员对其行为负责，裁判员将按照比赛中运动员违反“指导”的行为准则处罚。

（三）非伤病原因在比赛期间拒绝继续比赛者视为罢赛。凡罢赛者将取消其已取得的所有成绩，并按照《中国网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及处罚办法》处罚。

（四）拒绝参加颁奖仪式运动员，将取消该运动员已取得的所有成绩，并按照《中国网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及处罚办法》处罚。

（五）要文明观赛、理性助威，严禁在比赛中起哄、乱叫、向赛场内投掷水瓶（杂物等）、鼓倒掌、喝倒彩等违背体育精神的行为，严禁侮辱谩骂、围攻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严禁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严禁以任何形式干扰比赛秩序。

（六）运动员、教练员、领队、裁判员、工作人员及随队人员、观众等有下列行为的，将视情节采取警告、取消比赛成绩、通报批评、停赛、禁赛、禁止参加和从事与网球项目有关的活动等处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视情节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罚款、拘留等处罚：

1. 虚假比赛行为。如在运动员参赛资格（包括运动员年龄）上弄虚作假、为操纵比赛结果而实施的消极比赛行为；
2. 强行进入比赛场内的；
3. 违反规定，在比赛场内、观众席燃放爆竹或者其它物品的；
4.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5.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6. 向场内投掷水瓶（杂物等），不听制止的；
7. 扰乱比赛秩序的其他行为。

（七）有违反竞赛纪律和严重违反行为准则的运动员及其代表队不得参加“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

十、技术官员

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一、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号）及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兴奋剂方面的

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其中 2021 年规则更新部分明确以下几点：

（一）分与分之间的时间间隔为 25 秒，既上一分结束后至下一分球被打出的间隔不得超过 25 秒；

（二）“1-5-1”开始比赛规则，既从最后一名运动员到达其座椅后开始计算时间，1 分钟内须进行挑边；结束挑边后立刻进行热身，时限为 5 分钟；热身结束后须在 1 分钟内开始比赛的第一分。如违反以上时限，临场裁判员将对该运动员给予违反热身时间规则行为的处罚，同场比赛第一次违反时给予警告处罚，连续违反时给予罚分处罚。

（三）连场休息时限调整：

比赛在 60 分钟内结束，可休息 30 分钟；

比赛在 60 分钟到 90 分钟内（含）结束，可休息 60 分钟；

比赛超过 90 分钟，可休息 90 分钟。

十三、医疗

（一）医疗人员

赛事竞委会须选派 3 名有经验的运动医学理疗师和 3 名以上医护人员。比赛场地就近设置医疗站和救护车。运动医学理疗师和医生须自比赛开始至全部比赛结束都在赛场，负

责处理治疗运动员比赛期间的伤病，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供裁判长参考。

（二）医疗诊断

在赛前热身或比赛期间，运动员可以向主裁判请求在下次交换场地时或盘间休息时接受运动医学理疗师或医生对其进行诊断。只有当运动员出现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中断比赛时，运动员可以向主裁判请求接受运动医学理疗师或医生的立即诊断。

运动医学理疗师或医生的医疗诊断的目的是为了确定运动员是否出现了一种可以治疗的医疗状况，如果是，决定何时开始治疗。这种诊断应该在一个合理的时间段内完成，一方面保障运动员的安全，另一方面要维持另一名运动员比赛的连续性。必要时可在场外进行。

如果运动医学理疗师或医生诊断运动员出现的是不可治疗的医疗状况，将告知运动员不允许接受治疗。

（三）医疗暂停

当运动医学理疗师或医生诊断完毕，请求额外的实际进行治疗时，由裁判长或主裁判批准医疗暂停。医疗暂停应在交换场地时或盘间休息时进行，除非运动医学理疗师认为运动员出现的是一种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进行治疗。

医疗暂停时限为 3 分钟。根据运动医学理疗师的需要，治疗可以在场外进行，也可以与医生一起进行。裁判长可以

根据需要适当延长治疗时间。

运动员每个不同的可治疗的医疗状况可以允许一次医疗暂停。所有与炎热有关的病症和肌肉痉挛的临床表现均被视为一次可治疗的医疗状况。所有可治疗的、发生在一个动力链内的骨骼肌损伤被视为一次可处理的医疗状况。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运动医学理疗师认为运动员出现了至少两个不同的、急性的、可治疗的医疗状况，裁判长或主裁判可以给与其最多两个连续的医疗暂停。这可以包括：一个身体疾病和一个骨骼损伤；两个或多个急性的不同的骨骼损伤。在这种情况下，运动医学理疗师将在一次诊断中对两种或多种可治疗的医疗状况进行诊断，然后决定是否要求两个连续的医疗暂停。

（四）医疗治疗

运动员可以在交换场地时或盘间休息时接受运动医学理疗师或医生给予现场治疗或医疗用品。作为一个准则，在医疗暂停前后利用交换场地或盘间休息对可治疗的医疗状况进行的治疗不能超过两次，且不必是连续的。诊断为不可治疗的医疗状况时，运动员则不能接受治疗。

（五）处罚

在医疗暂停或治疗结束之后，任何对恢复比赛有延迟的行为将按照违反行为准则中延误比赛的条款进行处罚。

任何对该医疗规则的运用使用欺骗手段的运动员将按照违

反行为准则中的不良体育道德行为进行处罚。

（六）其他紧急医疗状况

比赛中，如果运动员出现紧急医疗状况（如出血、呕吐），主裁判必须停止比赛并立即呼叫运动医学理疗师或医生上场诊断和治疗。如果需要可以和赛会医生一起诊断原因。判断此情况是急性还是非急性的，对于治疗出血状况裁判长可以给与总计 5 分钟的时间用来保证控制住出血。同时将场地进行清理干净后方可继续比赛。

无论在比赛前还是比赛中，如果一名运动员被认为由于身体原因不能参加比赛，运动医学理疗师或医生应立即通知裁判长并建议判定该运动员不适合参加比赛，或从正在进行的比赛中退出。

无论是当天还是之后几天，如果组委会指定的运动医学理疗师或医生认为该运动员的身体状况得到改善，达到适宜的比赛水平，可以安全的完成比赛，并由运动医学理疗师或医生出具恢复比赛证明后，该运动员可以继续完成该赛事中的其他项目的比赛。

十四、运动员服装

（一）运动员上场比赛、赛前练习着装方面应体现出自身的职业操守，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员的常规服装。服装商标按照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及本规程规定执行。

（二）男子和女子双打配对运动员服装底色应相近。

（三）各参赛队应有统一的出场服。在开幕式、颁奖仪式中，各参赛队应着统一服装入场。

（四）运动员上场比赛和赛前练习可以穿着印有国内、外赞助厂商广告标志的服装。除按规则规定的服装品牌广告外，可以在比赛服装背后印有长 25×宽 10（厘米）的代表团名称（文字）；右前胸印有 5×10（厘米）的代表团标志。

（五）违反规则与规程规定的运动员将被主裁判或裁判长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服装或装备。拒不服从的运动员及超过规定时间未到场时可以取消其比赛资格。

十五、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放弃索赔权

（一）比赛将依据本规程、运动员行为准则和网球竞赛规则进行。

（二）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即自动承诺遵守和充分履行上述这些规则和规程中所包括的义务，并接受其约束。

（三）任何报名并参加赛事的运动员及其支持团队成员，都必须遵守赛事规则、规程及相关政策并接受其约束。

（四）作为一个报名条件，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也就表示了认同：

运动员本人及其代理人、管理人和继承人将放弃一切针对主办、承办单位等比赛授权单位的索赔权，无论索赔是何种方式、性质和类型，包括旅途和参赛过程中发生于过去、

现在或将来的损失和伤害。

十六、陪同人员不良行为

任何时候，特别是参赛人员到达赛区或比赛期间，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以及其支持团队，不得以任何对国家体育总局、第十四届全运会组委会、中国网球协会、网球项目竞委会、其他选手、裁判人员或网球运动本身造成不利影响的言行。有此言行者，将按照行为准则处罚参赛运动员。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参赛运动员参加某场比赛或全部比赛的资格。

十七、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网球项目体能测试方案
2. 运动员行为准则

附件 1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网球项目体能测试方案

一、达标标准

（一）16 岁及以下（200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运动员达标分数为 5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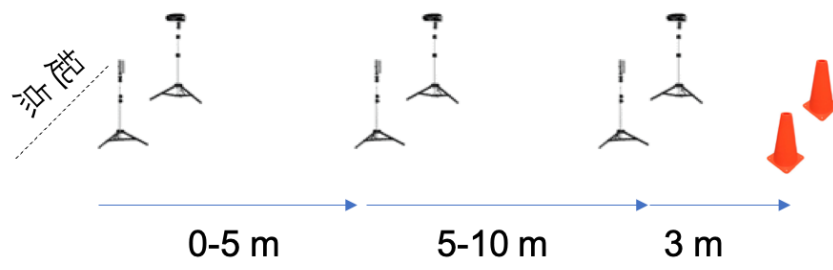
（二）17 岁至 27 岁（199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运动员达标分数为 60 分；

（三）28 岁及以上（19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运动员达标分数为 55 分。

二、测试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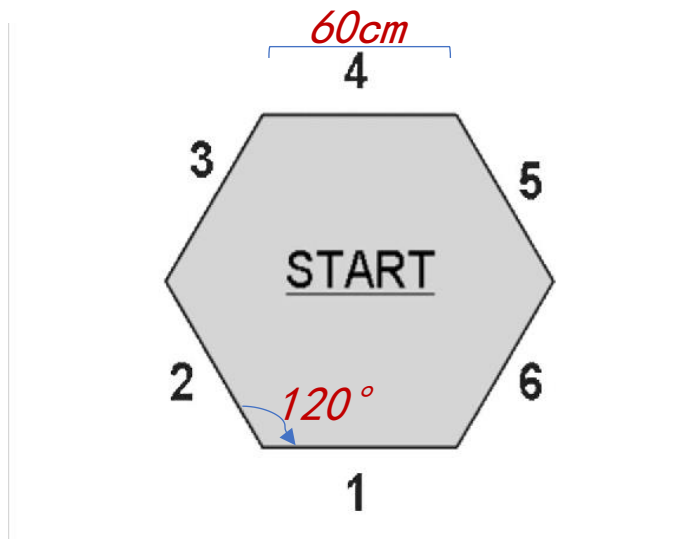
1. 10 米冲刺

- ✓ 运动员可以试跑一次；
- ✓ 两轮测试（取最好成绩）；
- ✓ 每名运动员在两轮测试中间歇一分钟；
- ✓ 原地站立式起跑；
- ✓ 不能助跑；
- ✓ 起跑时注意头部或身体不能提前进入光门；
- ✓ 要求运动员冲向终点方 3 米处的标志筒（不要提前减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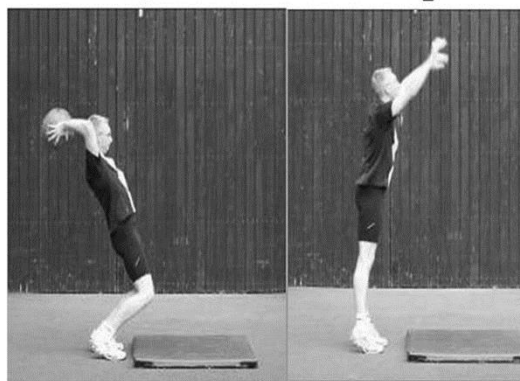
2. 六边形跳

- ✓ 从六边形中间开始；
- ✓ 以顺时针或逆时针方向连续完成三遍；
- ✓ 运动员回到起点后停止计时（六边形中间）；
- ✓ 踩线三次及以上重跳；
- ✓ 运动员可以试跳一次
- ✓ 两轮测试（取最好成绩）；
- ✓ 所有人完成以后再进行下一轮。



3. 过顶前抛实心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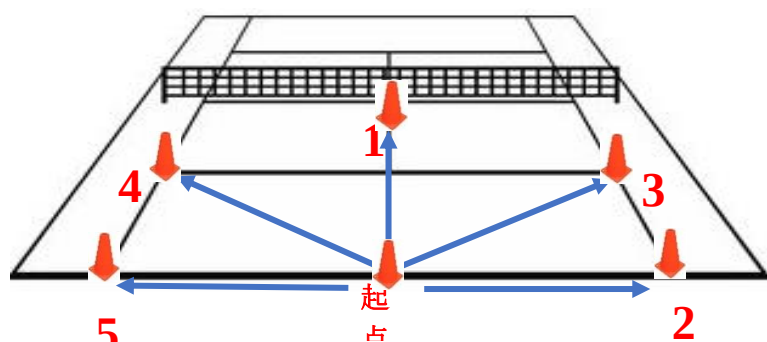
- ✓ 男子使用 2kg 实心球，女子使用 1kg 实心球；
- ✓ 采用**双脚平行站立**姿势；
- ✓ 原地抛球，不能在抛球时向前迈步蹬地
- ✓ 抛球时禁止踩线、抛球结束后双脚都不能踩进场内（否则该次试抛结果无效）；
- ✓ 测试员完整演示后，运动员可以尝试一次；
- ✓ 每个动作三次抛球机会（取最好成绩）；
- ✓ 每人完成三次后轮换到下一位运动员，每个动作完成后更开始下个抛球动作；
- ✓ 抛球时使用下肢、上肢躯干、肩部旋转向前方 45 度方向抛球。



过顶前抛

4. 蜘蛛跑

- ✓ 运动员听到口令后，从起点开始以最快速度用手依次触碰每一个方向标志筒；每一次都需要返回到起点并触碰该处设立标志筒；
- ✓ 全部最后一个标志筒后，冲刺回起点并停止计时（无需触碰标志筒）；
- ✓ 测试员完整演示后，运动员可以尝试一次；
- ✓ 每名运动员连续完成三轮，每次间隔 20s；
- ✓ 提醒运动员少触碰一次标志筒，罚时 1s。



5. 握力测试

- ✓ 运动员使用握力计进行测试；
- ✓ 使用优势手，即主持拍手进行测试；
- ✓ 每名运动员有两次机会（取最好成绩）。

男子运动员体能测试标准

评分	专项体能					基础体能（按总局标准执行）				
	握力-主要持拍手(kg)	六边形跳(s)	过顶前抛实心球(m)	蜘蛛跑三次平均用时(s)	10米冲刺时间(s)	3000米	坐位体前屈(cm)	腹肌耐力(s)	背肌耐力(s)	卧推*
0	≤41	≥11.5	≤9.0	≥18.30	≥1.90	>14:00	<25	<30	<30	≤0.6
1	44.0	11.1	10.0	18.1	1.85	13:31-14:00	25-27	30-59	30-59	0.7
2	47.0	10.8	10.5	17.9	1.82	13:01-13:30	28-30	60-69	60-69	0.8
3	50.0	10.5	11.0	17.7	1.79	——	31-33	70-79	70-79	0.9
4	53.0	10.2	11.5	17.5	1.76	12:31-13:00	34	80-89	80-89	——
5	56.0	9.9	12.0	17.3	1.74	——	35	90-99	90-99	1.0
6	59.0	9.5	12.5	17.1	1.72	12:01-12:30	36	100-104	100-104	——
7	62.0	9.2	13.0	16.9	1.70	——	37	105-109	105-109	——
8	65.0	8.9	14.0	16.7	1.68	11:31-12:00	38	110-114	110-114	1.1
9	68.0	8.7	15.0	16.5	1.62	11:01-11:30	39	115-119	115-119	——
10	≥70.0	≤8.5	≥16.0	≤16.3	≤1.60	≤11:00	≥40	≥120	≥120	>1.2

*注：卧推数值是指该运动员相比其自身体重的倍数。

女子运动员体能测试标准

评分	专项体能					基础体能（按总局标准执行）				
	握力-主要持拍手(kg)	六边形跳(s)	过顶前抛实心球 (m)	蜘蛛跑三次平均用时(s)	10 米冲刺时间(s)	3000m	坐位体前屈 (cm)	腹肌耐力 (s)	背肌耐力 (s)	卧推*
0	≤28	≥11.5	≤9.2	≥20.8	≥2.15	>14:30	<25	<30	<30	≤0.6
1	32.0	11.3	9.6	20.6	2.04	14:01-14:30	25-27	30-59	30-59	0.7
2	35.0	11.0	9.8	20.4	2.00	13:31-14:00	28-30	60-69	60-69	0.8
3	37.0	10.7	10.2	20.2	1.98	——	31-33	70-79	70-79	0.9
4	38.5	10.4	10.6	20.0	1.96	13:01-13:30	34	80-89	80-89	——
5	40.0	10.1	10.9	19.8	1.94	——	35	90-99	90-99	1.0
6	42.0	9.8	11.4	19.6	1.92	12:31-13:00	36	100-104	100-104	——
7	45.0	9.5	11.8	19.4	1.90	——	37	105-109	105-109	——
8	48.0	9.2	12.1	19.2	1.88	12:01-12:30	38	110-114	110-114	1.1
9	51.0	9.0	12.3	18.8	1.85	11:31-12:00	39	115-119	115-119	——
10	≥53.0	≤8.8	≥12.5	≤18.5	≤1.82	≤11:30	≥40	≥120	≥120	>1.2

*注：卧推数值是指该运动员相比其自身体重的倍数。

附件 2

运动员行为准则

序号	行为准则条目	序号	行为准则条目
1	无故取消报名	17	无故拖延比赛时间
2	未到赛区参赛	18	乱抛球拍触及他人
3	签到后未参加比赛	19	目的性用球打人（取消比赛资格）
4	未经主裁判允许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20	用球拍砸坏广告牌（需赔偿修理费）
5	消极比赛	21	用脚踢坏广告牌（需赔偿修理费）
6	无故中止比赛	22	踢坏、扔休息椅（需赔偿修理费）
7	不参加颁奖仪式	23	向对手、观众、裁判吐唾沫
8	比赛迟到 10 分钟	24	辱骂观众（语言）
9	比赛迟到 15 分钟（取消比赛资格）	25	污辱观众（手势）
10	辱骂裁判（语言）	26	打观众（取消比赛资格）
11	污辱裁判（手势）	27	摔球拍（球拍损坏或场地损坏）

12	可闻的污言秽语	28	无故弃权
13	乱击球	29	报名后无故退出比赛
14	打裁判（取消比赛资格）	30	辱骂对手（语言）
15	打对手（取消比赛资格）	31	污辱对手（手势）
16	互相殴打（取消比赛资格）	32	其它不良体育道德行为